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.12.03 (88)局中字第 3027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2 月 03 日

要 旨：各縣（市）政府報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之人數，不包含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人數

全文內容：行政院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函，有關「各縣（市）政府報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之職務，其總人數不受 2 人之限制，並以不超過 5 人為限；至其所屬各機關機要人員數，最多仍以 2 人為限」之規定，係指各縣（市）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進用之機要人數而言；至各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其轄區人口數，將一級單位主管 3 至 5 人以機要方式進用，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二者進用之法令依據有所不同。是以，上述機要人數應不包含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人數。